

(上接B04版)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要求；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回购,反对回购,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根据有关法律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回购,反对回购,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111.11万股至222.22万股;占本公司2021年3月16日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13%至0.25%。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回购,反对回购,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回购,反对回购,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提前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2-1)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2-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期间。
(3)回购期间发生回购,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回购,反对回购,弃权0票
7.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合约;
(4)自股东大会授权事项范围内,根据授权事项和其他所必需的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回购,反对回购,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价格不超过180.00元/股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16日在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回购,反对回购,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120912 股票简称:恩捷转债
债券代码:12095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0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的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的区间: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上年同期	本期预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185.31%-256.54%	1,822,00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129.26%-308.22%	1,053,63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受益于公司持续提升锂电池隔膜产能持续扩产,竞争优势不断巩固,且公司紧抓锂电池隔膜业务的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提升海内外市场,混合法锂电池隔膜的产量和产销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公司不断提质增效管理,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等有效措施,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大幅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按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120912 股票简称:恩捷转债
债券代码:12095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017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时间、召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00-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15-9:29、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JW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16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议案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议案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议案5.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议案6.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议案7.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议案8.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追索的议案》的议案	√
9.00	议案9.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追索的议案》的议案	√
10.00	议案10.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0	议案11.关于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
12.00	议案12.关于公司《2021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的议案	√
13.00	议案13.关于公司《2021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的议案	√
14.00	议案14.关于公司《2021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的议案	√
15.00	议案15.关于公司《2021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的议案	√

议案7、7.1和7.2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并拟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	议案1.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议案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议案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议案5.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议案6.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议案7.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议案8.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追索的议案》的议案	√
9.00	议案9.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追索的议案》的议案	√
10.00	议案10.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0	议案11.关于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
12.00	议案12.关于公司《2021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的议案	√
13.00	议案13.关于公司《2021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的议案	√
14.00	议案14.关于公司《2021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的议案	√
15.00	议案15.关于公司《2021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

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19日:0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前台。
4.现场会议签到:证券部,电话:0877-8888671。
5.联系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邮编:663100;
6.联系电话:0877-8888671;
7.传真号码:0877-8888677。
8.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9.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WJW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十、其他事项
1.会议召集: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周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7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0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4.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120912 股票简称:恩捷转债
债券代码:12095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036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6年10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94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1元,截止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93,706,3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5,959,93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57,746,370.00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100089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41,880,236.05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36,659,128.15元;于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8,136,589.05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6,067,736.89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288,006.83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728,776.11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793,706,3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5,959,93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47,767,000.00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1,6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截止2020年2月17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877,358.40元,募集资金净额1,586,122,641.51元。
截止2020年2月17日,公司已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100047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人民币1,000元,发行价格为7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199,968.00元,并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人民币14,110,943.40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人民币3,344,470.11元,募集资金净额982,504,554.49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100046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253,528,906.32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54,221,260.11元;于2020年8月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99,307,646.21元,另外,预付补充流动资金9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存余额人民币743,941,164.38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4,965,516.21元】;由于部分募投项目支出先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后再将募集资金转账至公司自有账户,因此尚有246,721,995.21元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账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990,663,159.59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公司于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玉溪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云南汇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并与招商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应存余额人民币743,941,164.38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4,965,516.21元】;由于部分募投项目支出先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后再将募集资金转账至公司自有账户,因此尚有246,721,995.21元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账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990,663,159.59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注:上表中期初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金额,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云南南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云南南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新增年产1.2万吨高性能特种纸纸浆项目,于2016年11月12日在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账户1372481238.00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1,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8月2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1,000.00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和江西西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西浦”)在招商银行闵行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开立了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并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应存余额人民币2,253,528,906.32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2,253,528,906.32元】;由于部分募投项目支出先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后再将募集资金转账至公司自有账户,因此尚有246,721,995.21元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账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990,663,159.59元。
注:上表中期初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金额。
(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无锡恩捷和江西西浦在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闵行支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和四川无钢新材料支行营业部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并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应存余额人民币2,253,528,906.32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2,253,528,906.32元】;由于部分募投项目支出先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后再将募集资金转账至公司自有账户,因此尚有246,721,995.21元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账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990,663,159.59元。
注:上表中期初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金额。
(四)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无锡恩捷和江西西浦在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闵行支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和四川无钢新材料支行营业部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并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应存余额人民币2,253,528,906.32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2,253,528,906.32元】;由于部分募投项目支出先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后再将募集资金转账至公司自有账户,因此尚有246,721,995.21元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账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990,663,159.59元。
注:上表中期初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金额。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江西西浦、无锡恩捷持有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风险控制安全、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合规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资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26170322103000909	294,147,000.00	—	—
2	云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1015210001500512	49,351,700.00	—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13407426272	106,946,700.00	—	—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0156300000141	79,434,166.81	—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94212368	769,000,496.81	112,000,262.09	—
合计			769,000,496.81	112,000,262.09	—

注:上表中期初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金额,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云南南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云南南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新增年产1.2万吨高性能特种纸纸浆项目,于2016年11月12日在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账户1372481238.00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1,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8月2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1,000.00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玉溪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云南汇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并与招商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应存余额人民币743,941,164.38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4,965,516.21元】;由于部分募投项目支出先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后再将募集资金转账至公司自有账户,因此尚有246,721,995.21元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账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990,663,159.59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注:上表中期初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金额,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云南南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云南南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新增年产1.2万吨高性能特种纸纸浆项目,于2016年11月12日在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账户1372481238.00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1,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8月2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1,000.00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和江西西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西浦”)在招商银行闵行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开立了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开立了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并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应存余额人民币2,253,528,906.32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2,253,528,906.32元】;由于部分募投项目支出先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后再将募集资金转账至公司自有账户,因此尚有246,721,995.21元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账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990,663,159.59元。
注:上表中期初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金额。
(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无锡恩捷和江西西浦在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闵行支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和四川无钢新材料支行营业部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并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应存余额人民币2,253,528,906.32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2,253,528,906.32元】;由于部分募投项目支出先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后再将募集资金转账至公司自有账户,因此尚有246,721,995.21元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账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990,663,159.59元。
注:上表中期初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金额。
(四)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无锡恩捷和江西西浦在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闵行支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和四川无钢新材料支行营业部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并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应存余额人民币2,253,528,906.32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2,253,528,906.32元】;由于部分募投项目支出先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后再将募集资金转账至公司自有账户,因此尚有246,721,995.21元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账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990,663,159.59元。
注:上表中期初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金额。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江西西浦、无锡恩捷持有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风险控制安全、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合规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资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26170322103000909	294,147,000.00	—	—
2	云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1015210001500512	49,351,700.00	—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13407426272	106,946,700.00	—	—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0156300000141	79,434,166.81	—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94212368	769,000,496.81	112,000,262.09	—
合计			769,000,496.81	112,000,262.09	—

注:上表中期初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金额,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云南南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云南南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新增年产1.2万吨高性能特种纸纸浆项目,于2016年11月12日在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账户1372481238.00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1,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8月2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1,000.00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玉溪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云南汇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并与招商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应存余额人民币743,941,164.38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4,965,516.21元】;由于部分募投项目支出先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后再将募集资金转账至公司自有账户,因此尚有246,721,995.21元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账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990,663,159.59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注:上表中期初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金额,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云南南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云南南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新增年产1.2万吨高性能特种纸纸浆项目,于2016年11月12日在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账户1372481238.00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1,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8月2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1,000.00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